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 股权并拟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盘价	涨跌幅
TCL 科技（000100）	4.28	4.27	-0.23%
深证成指（399001.SZ）	9,904.95	10,452.17	5.52%
申万显示器件指数 （850831.SI）	1,059.46	1,038.52	-1.9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7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74%

TCL 科技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约 0.23%，剔除深证成指下跌约 5.76%；剔除申万显示器件指数上涨约 1.74%。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

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